

中文投資人須知(最終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18個月美元計價表現參與股權連結

(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Capped Booster Notes (Non Guaranteed, Unsecured)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高資產客戶。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 六、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依法負責。
- 七、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臺灣境內受託投資，本商品將依據發行機構的2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簡稱「MTN計劃」)，按照2024年3月15日的投資說明書及相關計劃文件(暨其修訂、重述或更新之文件)(簡稱「發行文件」)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發行文件，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高資產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內容，刊印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相關機構

- 發行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52 2822 1111，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 發行人(即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定義之發行機構在台分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電話：886-2-6610-0826，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 受託或銷售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2-6616-600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第一 商品簡介

1. 本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高資產客戶
2. 本商品與境外相當之交易條件：不適用
3.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高資產客戶。
4.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商品發行機構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產品說明書印製日期前，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信評Aa3/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評AA-與惠譽(Fitch)信評AA-)。為避免疑慮，此為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並不代表本商品之評等
5.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不適用(因本商品受託或銷售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為限)
6. 計價幣別：美元
7. 每單位面額：10,000 美元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不保本。詳細解釋，請參考產品說明書中[商品基本資料]第八項
9. 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因本商品不保證保本
10. 連結標的資產：海洋有限公司(彭博代碼：SE UN)。
11. 本商品年期：如未發生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20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18個月
12. 發行日：預定為2024年12月23日

13. 到期日：如未發生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20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最後評價日後 3 個貨幣營業日，目前表定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開始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的次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台北營業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
15. 後續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預定交易日(並須為台北營業日)，直至最後評價日前的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為止。
16. 相關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時間及截止時間：申購期間內每日受理申購申請時間如下：1)如連結標的含一檔以上港股標的，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2)如連結標的皆為美股標的，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則為申購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台北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整
17. 相關營業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第二 收益分配事項：請見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1 項之說明。

第三 贖回價金之計算：如未發生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20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本商品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有關到期贖回金額之計算，請參考產品說明書「商品基本資料」第 11 項。其他發行機構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計算請參照產品說明書「商品基本資料」第 20 項。

第四 受託不成立之處理(以下第 2 項及第 3 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並負責)：

1. 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可根據其絕對裁量權，取消任何發行。
2. 受託或銷售退款作業流程：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帳戶。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無。

第五 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風險因素僅強調本商品部分風險，並非一份投資本商品所有可能風險的完整清單。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非保本。投資人可能會於商品到期日獲得現金或連結標的股份。該股份之市價(或約當現金)可能會大幅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本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所涉及之風險與一般銀行存款不同，投資人不應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投資人會產生損失。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投資本金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於投資人在到期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需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從經濟角度分析，本商品通常由一個零息債券及一個或多個選擇權組成。利率波動將同時對兩者的價值產生影響。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到期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單位面額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投資人若於到期前提前贖回(須經發行機構同意)時，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投資人應擬持有本商品至到期。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商品有次級交易市場，以及次級交易市場(如有)之存續及流通性。發行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義務對本商品造市。投資人應了解本商品並未在任何交易所交易，這將對價格資訊獲得造成困難，本商品之流動性與價格將會因而受到影響。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下義務之風險。本商品係為發行機構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與發行機構所有其他一般無擔保之契約責任居於同等順位。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下義務，投資人無法就連結標的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取償。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本商品之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承諾或保證。任何對發行機構所列明的信用評等不能視為其信用品質的保證。信用評等的任何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的價值。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假使由本商品所收到的金額需從面額幣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或假使本商品在贖回時所交割的證券計價幣值與本商品的面額幣值不同，本商品的財務報酬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另如本商品與其連結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本商品的財務報酬亦可能受到相關匯兌波動的影響。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任何時間的相關匯率並不保證有利的財務報酬。
- (7)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其集團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及/或本商品評價下跌、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儘管發行機構在相關之付款日已支付有關之金額和/或有價證券，但該些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可能無法同時在結算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及/或投資人在受託機構之帳戶紀錄顯示。所有該些款項和/或有價證券只會在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實際收取和處理資金後，才會記存於投資人的帳戶。若因以上流程及/或結算機構及/或受託機構的原因而導致延期支付或延誤交割的紀錄，發行機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承擔利息的支付或費用或賠償責任。
- (10) 市場風險：本商品係具市場波動性之結構型商品，並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等為持有連結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部位。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股價/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
- (11) 槓桿風險：以融資借款方式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的潛在風險與報酬的任何聲明並未將任何槓桿投資納入考慮。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可能依產品說明書之規定提前贖回本商品。在此情況下，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且投資人可能領回較原始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相關風險請參考產品說明書之說明
- (2) 再投資風險：若本商品發生自動提前到期事件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如有)之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如將其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同類商品時，未必會享有同等的報酬。
- (3) 連結標的或其他商品條件變動影響之風險：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對商品條款作出相對應調整，此種狀況可能會對本商品的價值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4)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若本商品之連結標的期末股價小於執行價且本商品將以實體交割之方式進行交割，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者，所收取的連結標的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投資本金金額，則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資產之一般市場風險，且處分該等資產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6) 閉鎖期風險：本商品不適用。
- (7) 商品適合性風險：本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包含衍生性工具之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並未直接持有連結標的或構成連結標的之資產。除非投資人充分了解此商品並願意承擔此商品之相關風險，否則不適宜投資。
- (8) 實物交割的股份轉移、開支及其他事宜：若投資人根據本商品條件獲交付連結標的者，除投資人需向受託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受託機構填妥有關結算機構所需之轉移通知外，投資人亦須支付因購買及轉移有關股份而招致的所有稅款、稅項、成本、費用和其他開支。如投資人未配合辦理，相關實體有價證券將不能交付予投資人。若該連結標的因故無法進行交付，則有關實體連結標的之交付將延遲直至該交付可進行時方為之。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將不支付任何有關該延誤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

第六 商品相關費用

1. 本商品係特定金錢信託項下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如下(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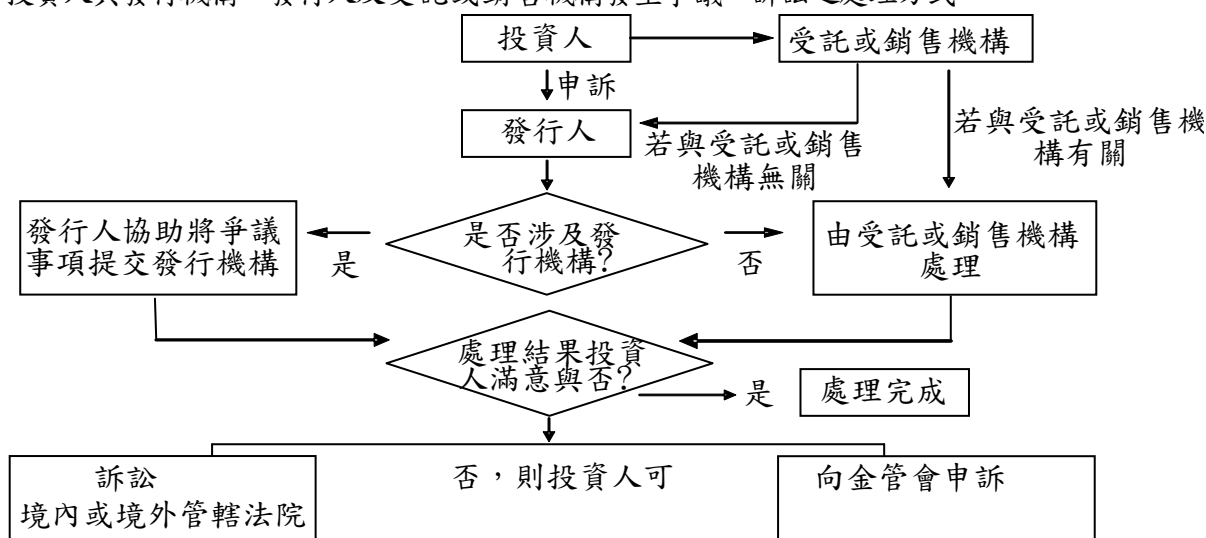
投資人請注意，本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由發行價格減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後的水準開始變動，也就是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將使本商品之淨值的起始水準同幅下降，例如，假設發行價格為99.5%，其他條件不變(例如，市場利率不變等與訂價相同之情況下)，申購通路服務費收取0.3%，淨值將由99.5%下降至99.2%，然投資人亦須注意，影響本商品之淨值的因素係包括但不僅限於申購通路服務費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的收取。

第七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產品說明書說明，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就本商品到期時，支付或交付有關贖回款項及/或實體股份；發行人將需根據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臺灣所涉及的事宜；受託或銷售機構將為投資人受託投資本商品，並負責把有關從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及/或交付之款項或實體股份，分發給投資人。其他資料，敬請投資人細閱產品說明書及與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受託投資本商品簽訂的其他文件。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4. 發行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5.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6.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機構或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據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第八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2.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發行人發生爭議、境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以上[第1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受託或銷售機構連絡方式：電話：886-2-6616-6000

第九 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通知發行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英國法定之。
2. 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於臺灣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